

1/4 中缝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杨丽敬、喻田田:本院受理福州三六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657号、(2021)青0105民初664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孟海州:本院受理应玉才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夏孝靖:本院受理王崇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6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曹洋: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金鼎塑胶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刘小东:本院受理西宁市城北区朝阳街道办事处祁家城村村民委员会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的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肖柱民、青海澜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李爱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8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钱丽华:本院受理杭受兰与你、卡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86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戴亚平:本院受理江阴市申涛叶达副食品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3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振伟:本院受理米晓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4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康生:本院受理江阴市金三鸟鸿运五金木材批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传秀:本院受理杨广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谭学宏:本院受理李友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须知、权利义务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廉政告知书、审判团队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加祥:本院受理陈桂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须知、廉政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审判人员变更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吴浩:本院受理赵日飞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81民初164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东亮、周建:本院受理镇江市鸿德运输有限公司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赣州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曹洪诉你工程建设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5月16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赣州汇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秀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5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杨福强:本院受理王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2年5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若未准时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王春:本院受理上诉人虞祖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作为本案被上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思荣:本院受理穆德文、穆德贵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2022)黔2324民初62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杨小盼:本院受理杨兴妹与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215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广顺华:穆再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黔西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谭洪浪:卢修伦与你及廖彬、黔西南州诚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马丛江、易娟: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2月17日立案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体方:本院受理胡贵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高玮:本院受理胡贵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应诉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名仕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刘雪梅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海浩:本院受理刘传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5697号民事判决书。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款1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洪友:本院受理赵洪玲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478号民事判决书。原告与被告离婚;婚生子女张宇峰由张洪友抚养,抚养费自每月28日前支付抚养费1500元,自2022年3月份起至张宇峰年满18周岁时止;赵洪玲享有探视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孙友报:本院受理吴连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7722号民事判决书。你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6900元及利息(按年利率5%自2021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46900元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司印章作废的声明

响水县人民法院根据江苏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下称丰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一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因国华作为丰热公司唯一股东暨法定代表人,应当履行对丰热公司清算义务,应当在响水县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后,向管理人移交其掌握的有关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印章、财务、账簿、文书、合同等所有资料。经管理人多次联系,因国华拒不配合移交上述材料,为维护丰热公司财产安全,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利益,防止因印章使用人滥用印章或持印章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确保破产清算程序顺利进行,现管理人特此声明: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及刻有“赵国华”等字样的原新旧法定代表人印章所有“赵国华”等字样的印章裁定受理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日(即2021年12月29日)起全部作废。因使用上述作废印章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于上述印章作废之前因使用印章形成的法律关系,将由管理人审查后再行予以确定。

盐城丰热镀锌有限公司管理人

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市恒丰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堤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59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恒丰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堤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182民初59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林豪:本院受理的高虎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下午2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世九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叶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呼浩特市焕龙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市利源达特种管厂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温州聚飞鞋业有限公司、陈小飞:本院受理原告吴春平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风险提示书、文书上网通知书、廉政监督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与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357号 华国祥、华佳栋、华善兴:本院受理曹雷与你方房产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8民初535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项:位于杭州市滨江区冠新佳苑1幢1单元2204室房屋由曹雷享有50%的份额,华善兴享有剩余50%的份额。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孙升:本院受理沈祖柱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陆忠:本院受理的原告石长法与被告陆密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2732民初22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准予石长法与陆密离婚;双方所生的女儿石鸿美、石鸿颖、石鸿灿由石长法抚养,陆密自2022年3月份起至石鸿美、石鸿颖、石鸿灿分别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按照每人每个月4000元的标准向石长法支付抚养费;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12万元,由石长法偿还8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由陆密偿还4万元和相应的利息。限你在30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陆慧:原告胡多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502民初66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合肥源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尹哲、向斌:本院受理樊志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庆新:本院受理刘士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超:本院受理赵金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玉松、李辰:本院受理王彭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8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贵友、张立勤:本院受理李玉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3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俊峰:本院受理王一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1202民初5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剑锋、常熟市美达拆房挖掘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无锡慧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裁定书、监督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赵新峰:本院受理过艳芳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15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且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于飞:本院受理无锡市辉之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1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于飞、孙婉婷:本院受理常宝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56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文伟、无锡市:本院受理陆洪兴、严丽芳诉你与第三人无锡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徐彬彬:本院受理胡珊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22民初110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何学轻:本院受理原告毕吉金鼎煤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何学轻、梅相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6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芜湖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廖华泉:原告肖水娟与被告廖华泉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821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准予肖水娟与廖华泉离婚。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

建瀚岗、张锐、施慧、控制设备有限公司、李永军、宋历、隗经济互助有限公司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5月17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诉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师良:本院受理原告翁娟诉被告王师良、七星关区瑞学家居电器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经审查《中华人民共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215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催2号之十四 申请人苏州欧明兴化工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2000051 24961482,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贝亲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安蒂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海曙浦发村镇银行营业部,出票日期2021年10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4月8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布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公告

南通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8日,工商注册号:32068200009332,经研究决定终止经营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依法成立清算组,清算组负责人:蒋颖、清算组成员:张鑫、周善荣、王琳、杨晓辉、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望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如皋市大市/马南路泰政新村综合楼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联系人:秦生字律师,联系电话:18505135181;秦子维律师,联系电话:13073212222。

南通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清算组